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建輝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劉建輝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 劉建輝先生

劉建輝先生，47歲，擁有豐富的金融機構從業經驗，擅長處理如金融機構的設立及產品方案設計等與金融相關的綜合性事務。

於擔任行政總裁職務期間，劉先生展現出卓越的領導力和戰略規劃能力，為公司的增長和效益作出了重大貢獻。

劉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簽訂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劉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為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額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劉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智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建輝先生、劉智仁先生及張曉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思揚先生、蘇志杰先生、李鎮彤先生及Aika O uji女士組成。